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1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振泰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743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振泰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玖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共計新臺幣捌仟柒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見他人遺失之皮夾及其內財物，基於私慾據為己有，法治觀念顯有不足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以打工為業、已婚且育有2年幼子女、家庭經濟勉持等生活狀況，暨其家用缺錢而生一時貪念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財物之價值及告訴人財產受損程度、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良好態度、惟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（見偵卷第19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末查，被告侵占黑色皮夾1個、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600元，上開皮夾業經被告丟棄水溝，無法尋回，業據被告於偵訊時供述明確，爰以該皮夾之價值100元及上開現金，共計8,700元認定為其犯罪所得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本件被告所侵占之身分證1

張、健保卡1張、彰化銀行金融卡3張、郵局金融卡1張等物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鑑於上開證件具專屬之性質，且倘被害人申請掛失註銷而補發新證件、卡片，原證件、卡片即失去功用，況上開物件本身客觀價值非高，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且被告復供稱業已丟棄，則該等物件是否仍存在已有疑問，乃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、粘郁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芳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74366號

被 告 黃振泰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0○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振泰於民國112年9月18日8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拾獲許育誌遺失於該處之黑色皮夾1個（內含新臺幣【下同】8,600元、身分證1張、健保卡1張、彰化銀行金融卡3張、郵局金融卡1張，總價值為8,700元），詎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皮夾侵占入己，並自皮夾內抽取現金8,600元後，將皮夾連同其餘物品隨意丟棄至附近之水溝內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許育誌發覺上開皮夾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育誌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振泰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育誌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4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罪嫌。至被告所侵占之上開皮夾及內含物品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能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檢 察 官 賴建如

粘郁翎